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384
20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96 (e)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人类住区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的
实施情况和后续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1995年12月20日第50/100号决议编写，大会该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实施情况和后续行动报告。报告参考会议所产生的文件--《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生境议程》、主要团体的承诺及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对条件和趋势的重大审查--它们同国家及国际行动战略、发展方面的各伙伴，包括联合国系统的作用及责任有关。

生境二在伊斯坦布尔一致通过的《生境议程》确认在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方面的进展将最终依赖民间社会的充分动员。《生境议程》将主要在地方一级实施，并必须有各种伙伴参与。因此，《生境议程》建议各种战略，其中强调授权人民和建立有效的参与性机构，尤其在地方一级。为联合国系统预定的高度优先事项是帮助各国政府及其在各级上的伙伴实现这些战略目标。

由于联合国系统在住房和住区发展方面主要发挥支持和促进的作用，因此必须进一步阐明国家及地方援助的优先次序，然后才能充分确定联合国进行生境二的后续行动的实质性。同时，在会议筹备期间，有124个国家提交了国家报告，其中100个报告载有列出关于援助的优先次序的五年行动计划。已使用这些计划所列的需要概况来帮助调整本报告中的初步建议的焦点。（见秘书处转递秘书长于1996年6月3至14日在伊斯坦布尔向会议提出的关于国家报告和国家行动计划的报告（A/CONF.165/CPR.5）的说明）国家规划过程——必须涉及国家行动和国际援助的优先次序——的持续性是有效实施和进行后续工作的一个必要条件。

生境二的一个主要特点是它提出新机制的方式，在联合国及代表民间社会的组织之间建立了一套新的伙伴关系。在生境二秘书处的鼓励下，国家委员会在它的成员中包括了地方当局和其它主要团体的代表。在世界各地，地方、国家、区域及全球伙伴赞助和参加了关于人类住区问题的讲习班、会议、圆桌会议及其它对话。在会议上，多种“平行活动”体现了地方当局和各团体对各国代表团就第一委员会拟订《生境议程》进行讨论的问题的立场。这些立场显示伙伴实施《生境议程》的承诺和战略，后来并在会议的听讯会上向会议的第二委员会提出。这些听讯会有助于确定不同的伙伴团体的利益、能力及潜在作用，它们对国家和国际两级上的人类住区和住房发展方程式引进了新关系，联合国目前必须帮助，除其它外，进一步发展此关系，使本身在推动参与性进程方面更有系统，在处理人类住区问题上更全面，在展开活动中更具包容性。

本报告致力根据会议上所提出的建议，查明体制安排、实质活动和协调机制，这个机制应当使联合国能够有效应付生境二的结果。

就如《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第15段所述：“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这个会议，标志着一个新的合作时代、一个具有团结精神的时代。在我们迈向二十一世纪时，我们提出一种积极的可持续的人类住区的观念，提出一种我们共同的前途有希望的感觉，并吁请大家一起接受一项真正有价值和有吸引力的挑战，就是一起建设一个人人能住在安全住房、过着有尊严、健康、安全、快乐和希望的象样生活的世界”。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4	4
二、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成果	5 - 16	5
A. 《人类住区伊斯坦布尔宣言》	6 - 9	5
B. 《生境议程》	10 - 14	6
C. 伙伴的期望	15 - 16	7
三、 实施情况和后续行动	17 - 46	8
A. 国家一级	18 - 23	8
B. 区域/次区域一级	24 - 25	10
C. 国际一级	26 - 44	10
1. 大会	28	11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9 - 30	11
3. 人类住区委员会	31	12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	32 - 34	12
5. 联合国系统组织	35 - 40	13
6. 联合国秘书处的安排	41 - 44	15
D. 地方当局和民间社会包括私营部门的参与	45 - 46	16
四、 大会要求采取的行动	47	17
附件： 生境与联合国系统各部分间的合作领域		19

一、导言

1. 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80号决议关切到人类生活环境不断恶化，迫切需要国际的一致注意，决定于1996年召开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并建立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和会议特设秘书处。大会1995年12月20日第50/100号决议审议了会议筹备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届实质性会议的报告¹ 以及秘书长关于筹备会议的报告（A/50/519）后，请秘书长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实施会议的成果及进行后续工作的情况，包括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在这个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是应这项邀请编写的。

2. 生境二的时间安排--1996年6月3日至14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表示该会议是处理对人类福利特别重要，诸如环境可续性、人权、灾害影响、儿童福利、人口增长、社会发展、提高妇女地位、贸易和发展等全球性问题的一系列联合国会议中的最后一次会议。这一系列全球会议对增进人们认识世界各地的人类和环境条件和敦促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改善这些条件已证明极为重要。

3. 通过决定召开关于人类住区的会议，大会确认了一个基本概念：正是在我们的住区内--我们的城市、市镇及农村--对人类福利同样重要的许多问题结合起来。正是在其住区内，人们学习如何和睦共处，团结一致，许多似乎不同的问题在这里变成了社会上和政治上相互有关联的问题。因此，正是在住区内过去十年的各种世界会议提出的原则、承诺、计划和方案将得到实施。从这个观点来看，生境二是各会员国的一项挑战，它们要进一步把各种世界会议所提出的原则和承诺付诸一致行动。这项挑战载在《生境议程》² 内（包括会议所通过的目标、原则、承诺和行动计划），其中涉及能力建设、体制发展、国际合作、实施和后续工作等方面。

4. 生境二所提出的主要信息是，人类发展的复合问题可通过公民义务、民众参与、团结一致和伙伴关系；有公益精神的领导；知识和专门技能的创造、转让和应用；在各级可得资源的调集和有效管理等途径来加以解决。要成为改善人民生活及

生活环境的斗争中的一股有效力量，联合国必须变成一个较强、较公开的系统，以体现出实现这些目标的承诺。

二、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成果

5.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实质成果载在会议所通过的两份主要文件：(a)《人类住区伊斯坦布尔宣言》³ 及(b)《生境议程》：目标和原则，承诺和全球行动计划。

A. 《人类住区伊斯坦布尔宣言》

6. 在生境二一致通过的《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是一份有15段的简明文件，表达了参加会议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及各代表团就执行《生境议程》所作的政治承诺。虽然这个文件未经大会第47/180号决议特定为生境二的产出，各代表团认为需要该文件以提供(a)关于生境二的目标及其成果有说服力而简单的说明和(b)要求在最高政治一级执行《生境议程》。

7. 《伊斯坦布尔宣言》认识到人类住区的积极作用以及对其可持续性的重大挑战。虽然确认有关人类住区的问题在全球出现，《伊斯坦布尔宣言》注意到各国的情况不同，需要本国和地方执行《生境议程》。它考虑到脆弱群体和处境不利群体的需要，并除其它外重申“致力于逐渐充分地实现各项国际文书中规定的有适当住房的权利”。《伊斯坦布尔宣言》要求各会员国承诺提高生活环境的素质，实现一系列目标，包括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方式、防止污染、和尊重生态系统的负担能力。

8. 《伊斯坦布尔宣言》大力支持《生境议程》采用赋予能力的战略及伙伴关系和参加的原则作为实现它“最民主、最有效的办法”。它致力促进权力下放和能力建设，同时确保透明度、责任性和对人民的需要作出回应，特别在地方一级。最后，《伊斯坦布尔宣言》重申在最近的联合国会议上所提出的财政承诺和要求加强

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作用和职务，“考虑到该中心必须将重点放在明确的与仔细拟订的目标和战略问题上”。

9. 《伊斯坦布尔宣言》是各国的一项有力的政策声明，指出《生境议程》所载的原则、承诺、目标及行动是国际社会的当前优先事项。因此它为紧急地把发展议程往前推动提供进一步的动力。

B. 《生境议程》

10. 将回顾针对需要具体补救行动的许多全球人类住区问题，大会在决定召开生境二时还决定会议的主要目标是通过一项关于原则和承诺的一般声明，和“制订一项能够用来指导下世纪头二十年的国家和国际努力的有关全球行动计划”（大会第47/180号决议第2段(b)）。经过两年的筹备、讨论和谈判过程后，生境二在执行其任务时根据相关的执行战略通过一套目标、原则和承诺及全球行动计划，所有这些合起来，照会议的说法，构成了《生境议程》。

11. 《生境议程》回顾人类住区是人力开发的一股强大力量和许多问题的根源。《生境议程》在若干原则和承诺中列出了关于使住区更合卫生、更安全、更人道和可持续的准则后，根据两个主题提出了整套目标和行动：(a) 人人有适当住房；和(b) 城市化世界中的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生境议程》说明这些主题的实质，建议两个执行战略 (a) 增强能力和参与；和(b) 能力建设和体制发展。

12. 《生境议程》所列的增强能力和参与战略，除其它外包括以下各点：

- (a) 增加男女的参与；
- (b) 建立较有效的伙伴关系；
- (c) 提高对社区需要的回应；
- (d) 在公共/私营部门领导者中灌输强烈的公共服务精神；
- (e) 提高各级的领导技能；
- (f) 使各机构负责、公开、透明；

- (g) 在政府内建立技术能力;
- (h) 调集适当的财政资源;
- (i) 克服人力开发方面的障碍
- (j) 实现普遍识字和成人普通教育;
- (k) 保证获得正确的有关资料;
- (l) 通过采取适当的政策保证一致性和协调

13. 这些题目在《生境议程》第四章,D节加以说明,并提议目标和行动如下:

- (a) 下放权力和加强地方当局及其协会;
- (b) 民众参与和公民责任;
- (c) 人类住区管理;
- (d) 大城市规划和管理;
- (e) 增加国内财政资源和经济手段;
- (f) 信息和通讯。

14. 在这些节内提议的行动旨在帮助在国家和地方执行《生境议程》方面创造“体制资本”。它们旨在,除其它外,建立和加强训练制度、管理资料系统、研究和分析能力,法律和政策框架、咨询和参与过程、通讯网络及促进有效管理的规划进程。加强这些制度是在各级优先考虑的《议程》上的“首要项目”。《生境议程》所列的优先次序反映了放在能力建设和各国政府所提交的国家行动计划的后续工作的重点。(见下面的报告)。

C. 伙伴的期望

15. 生境二的一个主要的新特点是它促进联合国和民间社会之间新关系的方式。国家委员会包括了地方当局和主要国家筹备工作团体的成员代表。地方当局、主要团体和其代表同生境二秘书处建立伙伴关系,在整个筹备过程中力求就人类住区政策达成一致意见的立场和查明自己在帮助建立可持续的人类住区方面的作用及

责任。会议第二委员会为每个主要团体提供表达其立场和期望的途径。

16. 这些伙伴在第二委员会所表达的主要期望可简述如下：(a) 私人基金会期望联合国增进同它们的协商；已设立一个工作队来进一步确定共同任务；(b) 地方当局长期望在本国的决策方面起着较大作用；它们要求在其今年设立的协会的秘书处和联合国之间建立战略联盟以及要求在人类住区委员会内给予它们较高的地位；(c) 科学界和专业团体强调必须重新考虑关于规划学术研究及毕业条件的题目；它们期望较广泛使用《学术研究》来执行《生境议程》；(d) 商界领导者期望私营部门承担较大的社会责任；它们要求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设立一个工作队，向想建立公私伙伴关系的公司和商界的成员提供资料；(e) 议员保证对人类住区采取较积极的立场和强调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和社区的更有效参与；(f) 工会期望同政府、地方当局及私营部门加强关系和要求将资源从军事目的改用于社会目的；(g) 非政府组织期望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所促进的对话进程将继续下去和得到加强；及(h)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期望在会议期间为机构间的合作所作的努力在执行《生境议程》时将持续下去和予以促进。

三、实施情况和后续行动

17. 生境议程第四章E节载有关于国际合作和协调战略的摘要。该节内所载各项主要战略目标和活动包括建立增强能力的国际环境；国际财政问题、外债和贸易、促进技术转让和信息交流；和对技术和机构合作提供支助。第四章F节则论述执行这些战略主要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各项体制安排、新责任和协调的机制。由于意识到联合国系统的改组和振兴工作正在进行中，因此《生境议程》便通过了一项进行后续活动的功能办法，即为政策和业务制定关键性功能并呼吁由最适当的机构在联合国系统的现有结构范围内来加以执行。

A. 国家一级

18. 《生境议程》第213段指出“各国政府有首要责任实施生境议程。各国政

府作为中心伙伴应当与每个国家的妇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易受伤害和处境不利的群体、土著人和社区、地方当局、私人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建立和加强有效的伙伴关系。“它进一步指出”应当酌情况建立或改进国家机制，以协调在各有关政府各级上对人类住区会有影响的活动，并在政府采取行动以前评价此影响”。

19. 在筹备生境二时，大会和会议筹备委员会呼吁在国际一级上进行一项广泛的开放供参加的过程，以便确定国家和国际行动的优先次序。因此，国家行动计划必须以增强能力的战略为基础，并处理人类住区发展的问题，由所有行动者充分参与和支助。生境二秘书处收到的124分国家报告证实国家的规划过程通常都遵守这个型式，其中包括国家政府部门的代表、政府和半官方组织、地方当局、科学和学术团体、专业组织、非政府和社区的组织和私人部门的代表。在协商过程方面有许多讲习班、讨论会和会议在全世界的地方、国家、分区域和区域一级上举行。各项国家报告反映出这些协商是形式多样而内容丰富的。（见秘书处转递秘书长关于国家报告和国家行动计划的报告（A/CONF.165/CRP.5）的说明）

20. 大多数的国家行动计划载有关于国家人类住区情况和趋势的资料以及关于在为所有人提供适应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的专题领域方面的各项拟议行动的资料。大多数国家计划所论述的其他问题领域包括减贫、权力下放的施政和城市管理、灾害预防和灾后重建和后续安排。

21. 在国家一级上对生境二进行的主要后续活动将是这些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和进一步发展。由于联合国系统在住房和住区发展方面主要发挥支助和促进作用，因此联合国系统对生境二进行后续行动的实质性内容将以国家和地方的援助优先次序为指导，这些优先次序载列于各项国家报告并由《生境议程》内建议的国家机构进一步加以发展。在该124份国家报告中的100份报告载有五年的国家行动计划，列出提供援助的优先次序。拟订和执行诸如那些与增强能力、能力建设和体制发展有关的技术合作政策和方案将以这些国家优先次序为基础。

22. 根据对各项现行国家计划作出的一项分析，在生境二后续工作中对技术援

助与合作的最广泛的需求可能将是体制发展、能力建设和促进/能力增强，并强调有效管理可持续人类住区的下列部分：法律纲领和体制结构、协商和参与过程、研究和政策拟定、规划过程、管理制度、筹资方式、培训系统、信息系统、通信网络和技术转让过程。

23. 下面进一步论述联合国系统各项业务活动将在国家一级上提供的技术合作。

B. 区域/次区域一级

24. 《生境议程》第221段指出，“各区域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与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银行合作，可考虑召开高级别会议，审查在实施生境二会议结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就各自的经验，尤其是最佳的做法交换意见和采取适当措施。此种会议可酌情请主要的金融和技术机构参加。各区域委员会应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这些会议的结果。《生境议程》还在第213段里表示，各国政府不妨通过增强与分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尤其是联合国系统，包括在一些国家可发挥极大作用的布莱顿森林机构的合作和伙伴关系来协调其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

25. 《生境议程》以上规定中着重提到区域委员会的作用反映出在人类住区方面世界各区域间存在着关键性的差距。各区域委员会很适于监测和支持同各区域的特定状况有关的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活动，并发挥协调和综合的作用，促进在区域一级上实施《生境议程》。区域委员会的主要责任是提供咨询意见和加强各成员国交换经验和资料的区域网络，并协调各国的经济、社会、环境和人类住区政策和战略—特别是那些除其他外对移徙、共同的沿岸区、河流流域和生态系、水域、和污染和废物管理等会产生关键性跨界影响的政策和战略。

C. 国际一级

26. 《生境议程》第214段指出，“在全球一级，实施和继续监督《生境议程》

的主要政府间行动者将继续是所有国家、联合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尤其是人类住区委员会--根据1977年12月19日第32/162号决议和一切其他有关大会决议所载其职权范围和作用。”

27. 《生境议程》在第215段中指出，“所有国家将协力通过双边、分区域、区域及国际合作以及联合国系统，包括布莱顿森林机构，实施《生境议程》”。其后各段载有联合国机制在进行会议后续行动方面应负起哪些责任的详细建议，其中“应特别考虑到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发挥的作用”（第216段）。

1. 大会

28. 作为最高的政府间机关，大会是与生境二的后续行动有关的事项上的主要决策和评价机构。《生境议程》第217段建议，“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应审查为落实会议的结果而采取的步骤的实效”。同一段还指出，“在大会于1997年为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召开的特别会议上应重视可持续框架内的人类住区问题”。《生境议程》第218段还建议，“大会应考虑在2001年举行特别会议，对生境二结果的事实方面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和评价，并应当考虑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9. 《生境议程》第219段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作用和大会及社会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将监测《生境议程》实施情况的全系统协调，并就此提出建议。应当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7年实质性会议上审查《生境议程》的实施情况”。《生境议程》第220段还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召开高级代表会议，促进人们就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关键问题以及通过国际合作处理这些问题的政策进行国际对话。在这方面，理事会可考虑在2001年以前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讨论人类住区和执行《生境议程》的问题，除其他外，请各专门机构、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积极参加和参与”。

30. 秘书长在此标题下将忆及，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届会第1995/1号商定结论第一.B节(第一段)⁴ 决定，每年，在其协调部分范围内，将审查贯穿各主要国际会议的共同主题，并(或)对全面审查联合国会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作出贡献。

3. 人类住区委员会

31. 《生境议程》第225段指出，“人类住区委员会作为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常设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内监测《生境议程》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咨商意见方面应发挥中枢作用”。它还应“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协调关于《生境议程》执行情况的报告工作”(第226段)。根据《生境议程》第223段，“考虑到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建议，人类住区委员会应在下届会议上审查其工作方案，以便以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的职能和贡献相一致的方式确保切实对生境二的成果采取后续行动并实施这些成果，还应在审查其附属机构的活动的框架内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第227段进一步指出，“人类住区委员会在制订其工作方案时，应审查《生境议程》，并考虑如何将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后续工作纳入其工作方案。在这方面，人类住区委员会可考虑如何进一步完善其在提倡为人人提供适当住房和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方面的促进作用”。最后，《生境议程》第225段指出，委员会“应具有明确的任务规定，并应通过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内重新分配资源而取得充分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来执行其任务”。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

32. 《生境议程》第224段“请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依照各自职责审查并加强人类住区委员会的职责，其中考虑到《生境议程》，还考虑到需要同其他有关委员会和会议的后续活动产生协同增效作用，并需要在其执行方面采取全系统性的办法”。

33. 《生境议程》第230段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附属机构、如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应在其权限之内适当考虑到《生境议程》所载各项人类住区问题”。《生境议程》第233段还强调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监督《生境议程》与缔约国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有关的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34. 应该指出，在此方面，《21世纪议程》⁵中的若干章节是以人类住区领域里产生的活动的影响为对象的。因此《生境议程》为执行《21世纪议程》的有关方面提供了有用的组织框架。在此方面，将充分利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建立的工作制度，以期，除了别的以外，让人类住区委员会注意到可持续人住区发展的有关资料，特别是有关执行《21世纪议程》第7章方面的资料。

5. 联合国系统组织

35. 第234至236段提到了对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包括布莱顿森林机构的若干建议，以期加强它们“对国家一级行动的支持”和帮助它们就生境二“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

36. 联合国秘书长在生境二的开幕词中除了别的以外提出了以下几点，它们仍可以作为联合国系统就该会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有效准则：

“看到这是一个真正的全系统的集体努力，我特别感到满意。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包括布莱顿森林机构间的合作对于会议的进行和许多平行的活动都是很有帮助的。我将不遗余力地确保，在将会议的各项决定落实为具体行动的下一个关键阶段内，仍将维持这种强大的机构间合作与互动的团队精神。

在此方面我愿意强调三项要求：

- 各联合国系统机构必须从事互相支持的活动。鉴于会议的多学科性质，这一点尤其重要。
- 会议的后续行动必须与为执行最近举行的其他全球性会议的成果而正

在采取的行动结合起来。已经通过联合国系统设立的专题工作队为这种综合后续行动提供提供了框架。这些工作队处理的问题--就业和可持续生计、赋予权力的环境和社会服务，同时强调减轻贫穷--对于执行会议达成的各项决定将是非常重要的。

- 在后续阶段我们必须更加努力，加强联合国与民间社会之间的伙伴关系，它们的积极参与和多样化的贡献已使得这次会议变得如此独特，成果如此丰富。

37. 生境二除了是一个伙伴会议外，还是一个全系统性的努力，联合国系统所有各组织、计划署和基金都积极地参与了，并作出了实质的和财务的贡献。就象上面扼要提出的，这些实体在执行方面和采取生境二后续行动方面将发挥主要作用。它们的实质专业能力、资料和其他资源对于支助在国际一级、区域一级和国家一级上进一步执行《生境议程》所需要采取的广泛活动是必不可少的。应利用现有的机构间协调机制以及通过为各级活动拟定和采取部门性综合政策和战略的做法来有效协调这些活动。本报告附件列出了生境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基金或计划署已经建立或加强了合作安排的各实质领域。

38. 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是确保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政策和方案互相协调的主要机构间工具。《生境议程》中请行政协调会“审查它在机构间一级上的程序，确保全系统各实体互相协调并充分参与《生境议程》的执行，行政协调会，特别是通过它的方案和业务问题协商委员会(方案业务协商会)和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将确保对《生境议程》作出有效的机构间反应，并确保在联合国系统的一切有关活动中充分考虑到人类住区的方面。《生境议程》进一步要求行政协调会相关的机构间工作队，特别是那些负责为各联合国会议采取后续行动的工作队的职责应包括执行《生境议程》，这项要求充分符合秘书长在上文所载生境二开幕词中所表示的意愿，并且正在对此项要求积极采取后续行动。

39.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为支持国家行动计划的部门部分而采取的有关技术合作

活动将通过驻地协调员系统在国家一级上按需要予以协调。根据国家的需要，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将同驻地协调员密切协调，向国家战略说明(如有此种说明)或其他国家规划文书中的人类住区部分提供支助。在更普通的情况下，它将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促进有效加强和综合联合国系统对国家在规划、执行和监测等所有阶段上的行动的全面支助。

40. 国际金融机构在为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上，在以下人类住区发展关键领域上执行《生境议程》调集资金方面将可发挥主要作用：基础结构发展、基本服务、土地、住房融资、交通和通讯、能源、发展营造业和住房。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区域和次区域开发银行和基金积极参与生境二这点就证明了它们愿意扩大这一领域内的政策对话和拟定出新的倡议。根据《生境议程》，这些组织将试图在其政策、方案和行动中进一步纳入人人有适当住房及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目标，包括适当时在其贷款方案内较优先重视这些目标。还将同世界银行和其他有关组织试探召开协调会议的可能性，由布莱顿森林机构和其他有关的国际的区域金融组织参与，寻求新的方法与手段，优先注意支助《生境议程》的实施的问题。

6. 联合国秘书处的安排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41. 可以忆及，在1976年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温哥华举行了第一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后，根据它的建议，人们一致同意需要制定体制安排，在联合国系统内提供一个联络点，以促进和支持国际社会为人类住区的发展做出互相协调和有系统的努力。大会因而通过了1977年12月9日第32/162号决议，设立了人类住区委员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为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自那时以来，这些机构安排继续扩大它们从事技术性工作和创新的能力，提高业务的效率，这方面从中心广泛的技术合作活动的范围包括了大部分发展中国家这一点特别可以显现出来。

42. 现有的机构安排，包括人类住区委员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因此

都对提高全世界对人类住区问题的认识和关切作出了贡献，就像生境二所显示的，并成功地为人类住区的发展调动了广泛的支持。这几年当中发起的各种有关倡议中应该提到的有国际社会宣布1987年为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并展开了有关的活动，国际社会并于1988年通过了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⁶ 大会并指定委员会和中心为该战略的执行分别在政府间一级和在秘书处一级上提供领导。这些倡议的最高峰是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召开，该会议是人类住区委员会首先提出的，大会并指定中心为该会议的实质性秘书处。在这方面还应指出，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设想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已指定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作为执行《21世纪议程》有关人类住区的章节(第7章)的工作管理者。

43. 在确认到这项贡献的情况下，《生境议程》作出结论认为，应指定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为其执行工作的联络点，并重申，人类住区中心的主要职责是为“人类住区委员会和与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有关的政府间机构提供实质性服务”。《议程》第228段列出了中心应负起的责任的广泛清单，其中强调中心应“注重明确界定的目标和战略问题”。《议程》还指出，参照对人类住区委员会本身职权的审查，“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职能还将需要评估，以期振兴该中心。”(第229段)

44. 第229段进一步请秘书长“除其他外，通过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内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确保中心更有效地发挥作用”。将在目前振兴和加强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全盘过程的范围内展开加强中心效力的工作，并根据将对《生境议程》为委员会规定的职能和为中心规定的职责进行的审查来作为进行这项工作的指导。同时，中心将积极试探从生境秘书处同有组织的私营部门、私人基金会和市政和地方当局等建立的新伙伴关系而打开的非传统筹资来源取得财政支助的各种可能性。

D. 地方当局和民间社会包括私营部门的参与

45. 通过帮助界定主要群体的利益、能力和可能发挥的作用，生境二在人类住

区和住房发展领域上政府行动者和非政府行动者之间提出了新的和有创意的工作关系。《生境议程》包括了旨在促进在政策发展和执行层面上继续维持和加强那些关系的重要建议。它提请人们特别注意到以下建议，即人类住区委员会应审查其工作方法，以期使地方当局的代表和民间社会的有关行动者，特别是私营部门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和住房领域内的非政府组织参与它的工作，其中将考虑到它的议事规则。

46. 鉴于民间社会组织、地方当局和私营部门在人类住区发展领域内可以发挥重要作用，秘书长将强烈鼓励各会员国促进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上的主要集团和伙伴间继续进行政策对话，以生境二进程作为开始。

四、大会要求采取的行动

47. 大会本届会议不妨在其有关就生境二采取后续行动的决议中考虑包括以下因素：

- (a) 呼吁各会员国和国际社会作出承诺，充分并有效实施《生境议程》，及早拟定和(或)加强国家行动计划/方案，实现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各项目标，包括设立或改善国家机制，协调所有各级上的行动；
- (b) 呼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就最近各次全球会议采取后续行动的范围内，充分支持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实施《生境议程》；
- (c) 请地方当局和民间社会各个成分，包括私营部门，对实施《生境议程》积极作出贡献；
- (d) 决定在1997年审查《21世纪议程》特别届会上在可持续发展的范围内对人类住区问题给予适当注意；
- (e) 还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查执行会议结果所采取的步骤的实效；
- (f) 进一步决定在2001年对生境二结果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评估，以期考虑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 (g)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7年的实质性届会上审查《生境议程》的后续

行动；

(h) 请人类住区委员会于1997年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生境议程》的后续行动，和审查它的工作方案，以期确保以符合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关的职责和功能的方式对会议的结果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并在理事会对其附属机进行关审查的架构内就此事项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i)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关在它们的职权范畴内适当注意到《生境议程》列出的各项人类住区问题；

(j) 注意到秘书长有意确保在实施《生境议程》方面做到有效协调，并在所有联合国系统的活动中适当考虑到人类住区方面的需要，并将实施《生境议程》纳入行政协调会机制的议程内，和纳入负责促进机构间一级上就最近各次全球会议的结果采取综合而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的专题工作队的职责内。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37号》(A/50/37)。

²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报告，伊斯坦布尔，1996年6月3至14日》(A/CONF.165/14)，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³ 《同上》，附件一。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3号》(A/50/3/Rev.1)，第三章，第22段。

⁵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二。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8号，增编》，(A/43/8/Add.1)。

附 件

生境与联合国系统各部分间的合作领域

生境与以下联合国系统组织、机关和基金正在建立或加强实质性领域内的合作安排：

- (a)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扩大和保护就业和工作，促进小型或中型企业，采取合作和其他旨在使同住房有关的投资方案对创造就业机会和减轻贫穷发生最好的影响的措施；
- (b)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维持和保护具有历史和文化价值的住区；同与人类住区有关的教育和科学机构建立网络；
- (c)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加强保健服务，将公共保健同基本市区服务连接起来；加入和鼓励机构间的伙伴关系；
- (d) 世界银行：支持提供基本市区服务，改善市区环境和加强市区财政；拟定战略架构，减轻发展中国家城市地区的贫穷状况；
- (e)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提供公共-私营合作的技术援助和政策指导，以增加私营部门对住房和基础结构提供的资金；
- (f)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城市化和人口增长除了别的以外同气候学、气象学、作业水文学和水资源等之间的关联和对它们的影响；
- (g)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市区工业生产力，特别是基础结构发展和营造部门的生产力；
- (h)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监测城市化的主要趋势和随着全球经济环境上的变化市区政策所发生的影响，以及特别是国际金融自由化对发展中国家住房和市区融资的影响；
- (i)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环境评估、监测和评价，特别是在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形式、运输和废物管理战略、沿岸和淡水资源、危险废物管理和减

少和逐步废除使臭氧枯竭的物质和减少温室气体等领域内；

(j)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协调减灾、救灾和灾后复元和重建工作，和协调各项遣返难民和重新安置的倡议；

(k)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将粮食援助同提供农村和市区基础结构的工作联系起来，特别是在发生内战之后，同时尤其重视妇女的作用；

(l)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促进以人为中心的发展工作，方法是通过国家办事处网络，支助国家政府、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伙伴的专题，多部门方案；支助为能力建设调动和协调捐助者和国内资源；

(m)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市区基本服务，儿童保护和防卫和促进社会包容和平等；

(n)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通过适当的生育保健方案和研究人口、移栖和市区增长之间关联的和它们对人类住区的影响，来减轻和消除市区和农村的贫穷状况；

(o) 联合国大学：散播同城市化和市区发展有关的研究方法和工具；

(p) 人权事务中心：将《生境议程》的战略同进行中的和将来的各项人权活动综合起来；建立实地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q) 联合国自愿人员方案(自愿人员方案)：鼓励所有各级上的自愿捐助，以帮助各易受伤害群体，并特别为克服贫穷建立能力；

(r)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促进《生境议程》涉及的范围内的性别平等和公平。

- - - - -